

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2020 修訂版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學生之認證，以促進本市本土語言學習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 獎勵對象：本市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學生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：
 - (一)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(以下同) 500 元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。
 - (二)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。
 - (三)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。
- 五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
符合第四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(成績單不予認定)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統一由學校造冊(如附件二)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，學生敘獎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- 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_____年度

學生通過本土語言(閩客原)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

姓名		校名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(請√選)	☐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(以下同)500 元 ☐ 通過閩南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閩南語高級、專業級認證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		
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√選)			
☐ 通過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			
切 結 書 申請者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_____年度

學生通過本土語言(閩客原)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序號	學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語言別	級別(分數)	獎勵方式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						嘉獎 次 記功 次

閩南語嘉獎一次_____人，嘉獎二次_____人，記功一次_____人。

客家語嘉獎一次_____人，嘉獎二次_____人，記功一次_____人。

原住民族語嘉獎一次_____人，嘉獎二次_____人，記功一次_____人。

獎勵金 500 元_____人，共計申請_____元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